

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柯明謀 黃守高 林時機 呂溪木 趙榮耀 黃武次 趙昌平
林將財 林鉅銀 謝慶輝 黃煌雄 詹益彰 李伸一 林秋山
陳進利 廖健男 黃勤鎮 張德銘 馬以工 郭石吉 李友吉
古登美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謝育男 蔡展翼 許海泉 沈小成

各室主任：謝松枝 馮田琪 王世欽 洪國興 許德民 郭世良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羅德盛 王林福 周萬順 巫慶文 李保端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

：蘇振平

副審計長

：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

：錢復

秘書長

：杜善良

副秘書長

：陳吉雄

紀錄

：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統計室報告：九十二年六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

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及其修正案請公布乙案，已奉 總統令依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及其修正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 查照轉陳。

決定：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六日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各三份，請 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函：檢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書一份，請 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審計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八、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函：檢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九十一年度決算書一份，請

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政風室簽：擬具「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修正內容：第七條：「……以不直接援引僅引檔號為原則。……」修正為「……以不直接援引其內容，僅引檔號為原則。……」。

張委員德銘所提之意見，交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古委員登美所提之意見，交監察業務處及監察調查處處理。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主席：錢復